

(上接第二十版)

年对196名基层领导进行考核,平安建设工作占全市绩效考核比例达15%。配强三级巡防队伍5876人,配备新市民协管员1125人,招募平安志愿者6.5万余人;以信息化为依托,再投入3.5亿元,实施“雪亮工程”升级版;围绕影响群众安全感的赌博、金融诈骗、外来人员聚居区、治安复杂场所常年开展专项整治。三级综治中心复员配备到位,深化网格化管理服务,对全市10万余出租屋实行二维码管理;校园、工地、场所等实行系列平安建设全覆盖。在全国首创新市民积分管理“张家港模式”,在全省率先建成“智慧社区”综治信息平台,基层治理社区协商新模式获中国法治政府奖。

53.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连续15年被命名为省级“平安地区”,群众安全感连续四年位居全市第一。区委、区政府将平安建设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每年拿出财政收入0.8%设立综治专项基金。严打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连续24年命案全破,刑事案件发案逐年下降,2016年侵财类案件下降15.9%。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做细做实特殊人群管理,连续多年没有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和有影响的负面网络舆情炒作事件。以“三调联动”为核心,区镇村三级调处中心上下联动,纠纷调处率和成功率率市领先。开展“无讼村居”创建经验被全省推广。做实三级综治中心,以网格化承载精细化、信息化支撑网格化,实现城乡网格化服务全覆盖,95%以上的矛盾纠纷得以发现、化解在网格。深化系列创建,创成省级平安校园示范区。

54.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被中央综治委授予“2009—2012年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市、区)”称号,连续4年被江苏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平安县(市、区)”称号,群众安全感始终保持全省前列,2016年位居第一。将平安建设纳入民生“1号文件”重点推进,投入4.6亿元用于“天眼工程”、“雪亮工程”、综治信息化等建设,23个社会治理创新重点项目取得突破,对12家单位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攻坚大要案,实现“命案”全破。全省率先引入“舆情通”,组织317个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4万多在册志愿者开展平安志愿服务,建成全省首批技防城,三级综治中心全部实现规范化运行,9类特殊人群全覆盖管理,20项系列创建质量大幅度提升,呈现平安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生动局面。

55.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着力以“大综治”助推“大平安”,2014年获评“江苏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连续三次获评“江苏省法治建设示范区”。持续实施平安建设两年行动计划,推行综治法治差别化考评,区各单位(园区)设综治办(综治中心),所有镇街设政法委,区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实现全覆盖。创新设立社会治理专项资金。推进治理力量联动融合,推动基层治理“一网考”。健全多元衔接机制,实体运作多元化解中心,推行群众评议,促使矛盾在基层化解。全面推进“雪亮工程”,综治视频网实现全覆盖。连续4年街面“两抢”零发案,连续6年八类案件破案率100%,连续11年未发生有较大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创新代表委员工作制度,定期回归选区收集民意。每年将新增财力的80%用于民生事业,创成国家级“救急难”综合试点。

56.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2013年以来连续4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县(区),3次被评为江苏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县(区)。实施综治“细胞工程”,区镇村层层签订责任状,村务公开日、村民议事日、矛盾调解日制度化;每年社会治理经费预算近亿元,镇村综治维稳“五大员”实行工作绩效补贴;选派463名机关干部到各村担任民情助理,动态掌握突出问题和潜在隐患。建立苏鲁五县区车辆大数据平台和人脸识别、虚拟卡口抓拍等系统,创新对全区50万辆电动车实行户籍化管理,被盗抢案件同比下降53.9%、追回率上升36.2%;创新“369+”立体调解模式,534个调解组织实现镇村全覆盖,4年来成功调解矛盾纠纷15125起,成功率达96.2%。推进社区警务网格与综治网格融合,配置社区民警与网格员,制定职责清单,规范网格化管理,壮大平安志愿者队伍,建设新乡贤文化,建立83个乡镇贤会,涌现出一批国家、省先进典型。

浙江省

57.浙江省桐庐县

浙江省桐庐县全面推进中国最美县建设,推动了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在更高起点上的新发展。围绕五水共治、三改一拆、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主动服务、履职尽责,有效处置企业欠薪、房地产领域、互联网金融等引起的风险隐患,为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坚持和深化群防群治队伍,打造了一批群防群治品牌。每年投入不少于3000万元“雪亮工程”专项经费,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视频图像信息的联网应用,在全国“雪亮工程”建设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注重上

下联动,推进社会治理新探索。以“工作推进一盘棋”的联动意识抓好社会治理工作,深入推进以“一张网”建设为重点的网格化管理,建立“全科网格”,实现全网覆盖,确保基层情报信息网络健全、矛盾排查处置及时、稳定基础扎实。2016年,平安综合考核成绩居杭州市各区(县、市)首位,荣获浙江省首批“平安金鼎”。

58.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创新治理,夯实基础,服务发展,促进了平安建设的长效常态发展,连续12年荣获浙江省平安区称号,获得全省首批“平安金鼎”。建立党政领导网上接访平台、区法院“1+4”大陪审制度、社会治理创新网格化、出租房“二维码”管理等创新试点工作;先后建立了以任务清单为牵引、明察暗访为抓手、情报信息为支撑,问题研判为导向、分类教管为依托、条块捆绑为一体的任务落实、督查、应急、查防、管控、追责六大工作机制;创新推动“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与基层社会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两网”融合,实现社会治理“一张网”建设,率先建成三级指挥平台,形成了精细化的网格体系,高效化的指挥体系和智能化的信息体系;不断增加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投入,推进“雪亮工程”和“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建设;开展“三改一拆”、落后产能淘汰等工作,夯实基层平安的土壤。

59.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积极推行“一把手工程”“‘’民安工程”“平安细胞工程”,确保了基础夯实在平时、责任压紧在平时。坚持陆海联动,打通陆海防控战线,推行“陆海一体、专群结合、网格立体”防控体系;推行“综治+一张网”“智慧+防控网”“法治+调处网”三张网,全力构筑起点面结合、海陆联动的平安大格局,全县调处成功率达98%以上。坚持共建共享,品牌化打造志愿服务队伍,组建“洞头海霞市民服务团”、打造“海霞妈妈”“好厝边”“红老大”等“一乡一品”志愿队伍,推出基层党组织创“红色平安”载体,群众安全感、幸福感始终保持在96%以上。洞头区连续12年被浙江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平安县”,2016年成为全国无邪教示范县(市、区),2017年3月荣获浙江省首批“平安金鼎”。

60.浙江省安吉县

浙江省安吉县始终践行平安护航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平安安吉建设。2013年被中央综治委评为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2016年获得浙江省首批“平安金鼎”。每年与乡镇、部门签订平安建设责任书,定期开展督导。创新开展“三联三包保稳定”工作,出台信访维稳问责三条,建立“一把手”交接平安责任和综治干部平安考核实绩档案报备制。实现县乡两级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和高清视频监控改造县域全覆盖。组建“6+X”全科网格作战团队7425人,形成“全科网格+全员参与”的模式。创建国家、省、市级民主法治村199个,发布民主法治村建设地方标准《美丽乡村民主法治建设规范》。坚持开展“为重大项目保平安活动”。开展“治源头、清积案、控风险、保平安”专项行动,化解历史疑难积案106件。

61.浙江省龙游县

浙江省龙游县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为突破口,讲实情、出实招、重实绩,平安龙游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整合维稳、信访、公安、安监等资源,建立政治、治安、信访、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等“五大安全责任网”,有效解决各类涉稳苗头事件和各类突发事件;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建立乡贤会,推行“三治融合”,推广应用平安系统、村情通,实行便民服务“最多跑一次”向村级延伸,建立完善稳评、维稳安保工作专班、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社会治安研判分析、平安建设协作联动和责任追究等机制;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全部建成,建立各类基层调解组织290余个、配备专职网格员615名,2012年来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54704件,调解成功53908件,成功率达98.54%。

安徽省

62.安徽省宁国市

安徽省宁国市持续推动平安建设创新发展,取得了突出成效。大力实施“平安城市”工程建设,累计建成1215个监控点、2个勤务指挥中心、30处抓拍卡口等技防设施,将监控延伸到老旧小区、人行道路。建设完成农村视频监控点729个。规范市、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全域覆盖”的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持续开展“平安细胞”工程及“零命案乡镇(街道)、零发案村(社区)”创建活动。全市乡镇(街道)、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学校、医院、旅店、景区、林区、寺庙平安创建覆盖率达90%以上。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充分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化解矛盾纠纷。持续加大对平安建设的保障力度,市每年按人均不低于2元的标准,乡镇(街道)每年按人均不低于2.5元的标准,将综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定期考核制度,严格兑现奖惩,推动平安建设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63.安徽省灵璧县

安徽省灵璧县认真落实综治措施,深入开

展平安灵璧建设。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积极开展基层平安创建。全县共建成平安学校、平安医院、平安单位等744个,市级平安乡镇18个,平安覆盖率达95.3%。加强综治中心建设,全县1个县级、20个乡镇(开发区)、310个村(社区)综治中心全部建成并规范化运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推动“三调”联动。目前,全县共有人民调解委员会336个,调解人员1231人,调解矛盾纠纷成功率达98.57%。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成重点要害部位全覆盖的视频监控系统。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法加油站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深入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户籍化”管理,连续17年未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工作,兑现奖补资金42万余元。灵璧县连续两届荣获“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称号,连续13年保持“全省平安县”荣誉称号。

64.安徽省石台县

安徽省石台县不断深化平安石台建设,各方面取得了新进步。有效整合现有资源,建立1个县级综治中心、8个乡镇综治中心、84个村(居)综治中心,筑牢三级综治平台。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在全县重点行业场所、重点路段及所有个村(居)的重点部位新建643个高清探头,并整合公安、交通、城市管理、环保等视频监控资源,实现互联互通。开通综治E网通平台,为84个村(居)和841名网格员配备电脑和移动终端,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实行矛盾纠纷联调,律师、“两代表一委员”参与化解矛盾纠纷,警民联调,诉调对接等多元化化解机制,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达99.7%。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落实,2013年以来,对4个单位实行重点管理,对8个单位实行挂牌整治。石台县连续两届荣获“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称号。2016年群众安全感和对政法工作满意度分别位列全省县(市、区)第四和第二。

65.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着力深化“平安相山”建设,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群众安全感和对政法工作满意度连年上升。狠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区所有镇(街道)、村(社区)均建成综治中心。积极推进综治信息化建设,全区86个村(社区)均建立一站通服务平台。划分625个网格,确定625名网格员、3516名楼栋长开展社区网格化管理。深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健全完善“大调解”工作体系,开展经济效益和社会稳定风险“双评估”,有效预防重大矛盾纠纷30余起。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保障流动人口在就业、教育等16个方面享受与本地市民一样的权益和公共服务。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以奖代补”政策,2016年对231名三级以上患者监护人,按每人每年2400元标准共补贴56万元。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两抢一盗”、“守护平安”、禁毒会战等专项行动,依法防范打击违法犯罪。

66.安徽省含山县

安徽省含山县努力打造平安含山建设升级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取得新进步。采取综治办+信息化系统+N模式,先后投入1000多万元,全面建成县、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建立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医调委、交调委等9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集中办公,提供接待咨询、心理疏导、调解会商、法律援助、理赔确认等“一条龙”服务。2013年以来,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共化解各类疑难复杂纠纷1230件,调处成功率99%,协议履行率100%。持续推进社会治安视频监控提质扩面、“十户联防”进万户、小区技防全覆盖、电动车物联网防盗四大工程,开展千名机关干部大巡防,建立以快递员、快递员、网格员、城乡群众为主体的平安志愿者队伍,以“天网”“地网”织就“平安网”。含山县连续荣获安徽省“平安县”、市“平安建设先进县”等称号,2014年县综治委被评为“全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先进集体”。

福建省

67.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全方位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先后荣获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县(市、区)和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称号。全区10个街镇均实现福建市级“平安乡镇(街道)”全覆盖,平安建设“三率”水平大幅度提升,群众安全感率达95.6%。构建“一个体系两大网络”,完善多部门融合、多层次联动的打击防控调解机制。全区刑事、治安案件总体保持平稳态势,没有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和重大安全事故,全区盗窃警情、刑事案件连续多年实现“双下降”。率先探索“片长制”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推行社区“错时工作制”“预约工作制”和“上门受理两代办”等便民措施。创建警务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与互联网、网格化相结合经验,在福建省、福州市现场会上推广。

68.福建省东山县

福建省东山县深入推进社会治理,连续四

年综治考评居漳州市第一,先后被评为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和福建省平安县(市、区)、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推进视频监控“一体化”、信息统管“一张网”、便民服务“一条龙”建设,形成“一体推进、全域覆盖”的网格体系。突出“海域全覆盖”,构建海上安全通道。针对海岸线162公里、海域1800平方公里的实际,着力联动联防常态化、海上管理智能化、基础监管规范化,1262艘大中型渔船做到船舶北斗定位系统配备等三个到位,打造平安海域。突出“源头化治理”,综合施策减少信访,让群众“有活干、有钱赚、富得快、生活好”。创新特色司法审判、社区矫正帮扶、法律援助服务机制。成为全国唯一的四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党建工作联系点”,社区服刑人员网格化管理成为福建省试点。

69.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连续4年在莆田市综治年度考评中排名靠前,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成为福建省示范标杆。突出“一把手”推动,把社会治理上升到区委区政府的全局高度予以推动,形成“大平台、大机制、大队伍”治理模式,构建“信息综合、资源融合、力量整合、工作配合”的大治理格局。突出网格化品牌,促进大和谐。“网格化+综合执法改革”,有效破解部门执法“信息不灵、协同不力、效率不高”顽症。“网格化+窗口服务”,解决好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网格化+部门协同”,推进共治善治,“网格化+食药安全监管”,受到国务院食安办肯定。突出信息化引领,实现大综治。把信息化手段与平安建设深度融合。“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实现智能化流转、多部门共享。“互联网+功能拓展”,有效提高行政效率。“互联网+综治工作”,实现区、镇、村三级之间责任精准传导。

70.福建省武平县

福建省武平县公众安全感满意度连续多年位居福建省、龙岩市前列,先后被福建省委、省政府评为“平安先进县”,被福建省综治委评为“平安县”。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党政综治维稳第一责任,县财政投入责任法治年增幅度位居福建省前列。强化综合稳控,打造安全稳定守护网,创新网络协同、恶意欠薪事件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利益诉求群体帮扶教育管控。强化依法治理,打造多元化解新机制,创建“无讼林区”,施行“五五调解法”,推进调解服务网络化。完善县乡村综治中心建设,创新社区网格化管理,开展省际边界乡村“五联五建”活动,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平安建设,推进“雪亮工程”和环闽“护城河”工程建设。强化共建共享,打造利益联结共同体,开展“平安和谐村居”创建,探索“商以求同、协以成事”的村级自治新途径。

71.福建省福鼎市

福建省福鼎市是2009—2012年度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市和法治先进市、文化先进市,双拥模范城,也是福建省社会治理创新综合试点市。坚持科技创新,打造“雪亮工程”,建立市乡村三级视频监控平台。建立市乡村三级社会网格化管理平台,精细服务管理,村居(社区)网格化率达86%,形成开放共治格局。完善大调解体系,首创“无讼乡镇”碶溪镇,连续6年涉法涉诉信访零积案。成立市法院执行服务中心、中小学生模拟法庭和市公共安全体验馆、禁毒暨反邪教宣教室,探索出政法综治助力精准扶贫的“赤溪模式”。坚持联动融合,开展军民融合“平安海域”、闽浙平安边界“六联创”“创六无评六星”平安社区(村居)活动,“六无”平安村居(社区)达90.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医患纠纷“六方会谈”、网络舆情研判导控、涉法涉诉信访、家事审判等一批先进经验在福建省、福鼎市全面推广。

江西省

72.江西省德安县

江西省德安县全面创新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平安建设。严格落实综治责任制,健全综治工作规范化运行机制,每个乡镇均有独立的综治中心,综治工作氛围浓厚。运用现代科技,提升城市智能化管理水平,城区“天网”加密升级,乡镇“地网”锁边到角。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村(社区)网格化管理。狠抓矛盾纠纷排调,实行矛盾纠纷“零报告”和责任追究制,对重大矛盾纠纷采取“七个一”调处方法,发动“塘山好人”“白水人家”等行业组织参与矛盾纠纷调解。针对重点地区、行业,整合力量集中整治,开展打黑除恶专项行动,做好各类重点人群管控,社会公众安全感近年来一直居全省前列。创办“留守妇女儿童之家”、心理咨询室等特色机构,开展“中心户长制”“综治志愿者代办”等活动,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综合治理,争创基层示范平安,全面推进平安德安、法治德安建设。

73.江西省浮梁县

江西省浮梁县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建设平安浮梁,连续获得两届“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称号和景德镇市年度综治工作八连冠。全面推进平安六进活动,实现基层平安创建率100%,达标率95%。群众安全感和对政法

满意度连续四年位居全省、全市前列,连续四年被评为全市综治先进县。四年累计投入技防建设资金1300余万元,基本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1070余名巡防人员全天候开展巡逻防控,“十户联防”覆盖率达100%,全县有近80%的村居保持刑事案件零发案。首创“群众说事”制度,引导群众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难事不出县区。深化18个专项调处中心和交通速裁庭等3个联调中心工作职能,行政调解职能单位全面落实机构、场所、人员和经费。自1996年成立了跨省边际联调委以来,先后组建8个跨省、市、县边际调委会,有效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74.江西省婺源县

江西省婺源县以创新破解难题,以强基补齐短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平安建设工作,为全县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两次被评为“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2012年荣获“2008—2012年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称号。坚持德治与法治相结合,创新开展“守三规、创四无,推动平安村居建设”活动,全县无刑事案件、无重大治安案件、无村民犯罪、无村民越级访的“四无”村高达90%。率先成立了县级旅游市场联合执法指挥中心,打造了平安景区创建的“婺源样板”。依托“智慧婺源”项目,建成了集智慧教育、智慧旅游、智慧城市管、智慧平安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社会治理指挥调度中心,相关经验在“全国综治创新工作会议”上进行了展示。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建设经验在上饶市进行推广。

75.江西省新干县

江西省新干县坚持创新实干,砥砺奋进,连续荣获两届“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称号,并获评“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县”,全国文明城市城等。坚持把平安稳定作为“一把手”工程,对平安建设工作实行项目化管理,县委、县政府每季度调度督查,每年考核奖惩,层层压实责任。坚持县级领导每天接访和包案化解制度,推行乡镇班子成员下村接访,综治维稳特派员包村保稳定,“两代表一委员”、律师参与矛盾化解等机制,促进各类矛盾得到及时有效化解。坚持问题导向,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禁毒工作成效显著,大力推行“路长制”管理模式,有效破解道路交通“脏、乱、堵、违”难题。深入推进无邪教县创建工作,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在农村党员中遴选1000名中心户长,每人联系10户群众,开展“十户联创,促农村和谐富裕”活动,夯实基层平安基础。在全县所有行政村建立法治道德教育园地和法治教育小广场,创造了法治宣传“八个进村入户”经验做法。

76.江西省资溪县

江西省资溪县统筹推进发展与保平安,切实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连续两届获评“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多次获评全省综治先进县、安全感测评公众满意县。在平安建设中坚持党政领导高位推动,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让百姓切身感受到平安就在身边。积极推进以平安景区为核心的16类平安主体创建活动,组建了保安员、驾驶员、导游员、清洁员、消防员和摊点营销员等“六大员”的动态治安队伍,确保“预防为先、处置在小、稳控得住、化解得好”,全力打造国家5A级平安景区。创新普法依法治理,积极开展“法律进农家、矛盾化解层、服务老百姓”活动,组织“法制大篷车”进村入户。加强九类防控网特别是“雪亮工程”建设,实现全面联网联通、资源共享,提高社会治安科技管控水平。深入开展守山护水、打黑除恶、“三反一禁”、打击“两抢一盗”等系列专项整治活动,提高了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山东省

77.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始终把综治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总体规划,全面落实领导责任制。2013年以来,先后获得“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等称号;三次获得全省综治工作先进区等荣誉。其中区大力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四年来自来化解矛盾纠纷8100多件。狠抓“三网一网”视频监控建设,全面推行居民联防和一村一警务助理工作,积极开展“三区三圈”和重点区域治安整治,全区警情和可防性案件数量呈明显下降趋势,实现了命案必破的工作目标。突出由强基、全面加强基层综治机构建设,深入开展平安星级街道创建和“法治六进”宣传活动,基层基础更加扎实。积极打造服务型、数字型、平安型等主题社区,创建“1+x”社区服务管理模式,在全市率先成立区级社会组织创新园,每年投入300余万元购买公益类服务项目,社会治理活力持续增强。

78.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以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载体,扎实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投入近3亿元,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点位3415处、治安卡口66处,实现对全区重点目标全覆盖。重视大数据建设应用,建成5000余人前科人员数据库,推行人脸识别系统。建成200平方米区级综治中心,实现综治信息系统、